

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省轿子山监狱罪犯食堂米面粮油及副食品供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ADWZ-AS25-1004G

采购人：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

联系人：赵同尉 联系电话：18188031143

代理机构：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若飞东路市政府门口 19 栋四单元 3 楼

联系人：龚昌波 联系电话：0851-33523018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2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总 则.....	8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开标和中标.....	1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七、无效投标和废标的确定.....	17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九、其他.....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29
一、总则.....	21
二、评标程序.....	25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25
四、废标.....	26
五、定标.....	27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7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27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28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28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30-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33-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57

第一章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贵州省轿子山监狱罪犯食堂米面粮油及副食品供应

项目编号：ADWZ-AS25-1004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0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须持有效期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②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距开标前三个月成立的新公司提供企业零申报的纳税申报材料）；

⑤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提供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材料）；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4）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注：以上①-⑥项的内容材料及特殊资格要求请投标单位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16 00:00:00 至 2025-05-23 23:59: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获取。

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获取。

售价：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元）：3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5-16 00:00:00 至 2025-06-05 16: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开户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开户账号：033300140000000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6-06 11: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时间：2025-06-06 11:0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

项目联系人：赵同尉

联系方式：18188031143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昌波

地址：安顺市若飞东路市政府门口 19 栋四单元 3 楼

联系方式：0851-33523018/33237888

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 项目联系人：赵同尉 联系方式：181880311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若飞东路市政府门口19栋四单元3楼 联系人：龚昌波 电话：0851-33523018/33237888
3	采购项目名称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罪犯食堂米面粮油及副食品供应
4	采购文件编号	ADWZ-AS25-1004G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范围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7	配送地点及验收	1、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物资配送地点是监狱，物资的运输安全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单位指定人员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进行验收。
8	付款方式	结算根据轿子山监狱财务的相关要求，采用次月结算，中标方按月开具税务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付清物资采购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
9	供应服务时间	供应时间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6日11时00分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6日11时00分 2、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3、交款方式： 3.1 以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关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下午 16:00 分前到账并鉴收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的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功能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请自行确认。 3.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1份（U盘存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2、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要求U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08：00-17：30）。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19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招标人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0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5</u> 人，共 <u>5</u> 人组成。
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
22	特别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物资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检验费、售后服务费、税费、资金占用费、利息等使货物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必须对此次招标的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 4. 投标货币：人民币。 5.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3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联系人：刘定猛 联系电话：0851-33779499 电子邮箱：260797933@qq.com 通讯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向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顺市工商银行建设路支行 帐 号：2404030509024907433
25	合同签订	中标公示结束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最迟不超过三十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标价的 2%），供货期满后，无任何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或汇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履约保证金。
27	未尽事宜	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按以下条款确定。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等服务。

2.6 “货物”系指为满足采购项目服务所需用到的设备等货物。

2.7 “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

授权代表”）。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

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货物、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货物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shun.gov.cn/>）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1.4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2.1 无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等。

16.1 资格性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编制入投标文件。

16.2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服务应答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2）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6.4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5 政策功能部分。

(1) 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人应将投标中属于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提供的货物按“附件十一”格式单独列出（须含货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根据自身情况填写“附件十一”，并提供货物生产企业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2) 为响应政策功能，投标人应将把投标中属于少数民族原产地的货物按“附件十一”单独列出（须含货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原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未按此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政策功能优惠）。

16.6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文件格式具体按照第五章的规定执行。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中所采用的打印、复印、扫描件，应是清晰可辨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5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文件份数

20.1 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20.2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 上传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

21.3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 U 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21.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nASTF 一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21.5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 U 盘。

21.6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上传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没收。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5）资格性检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检查,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6）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7）招标人对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单位《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并记录在案；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8）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 （11）宣布开标会结束。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4. 开评标过程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信息发布网站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备案。

28. 合同不允许转包、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不允许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不允许转包，是指中标人不允许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

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无效投标和废标的确定

36. 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36.1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3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6.3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6.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6.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36.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36.8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 36.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6.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36.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或谋取成交的；
- 36.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6.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6.1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15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16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1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19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投标无效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或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 废标的确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3 接收方式：

（一）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如下）。

1、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8.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5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须提供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三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勘误：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指标不低于参考产品的货物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相关专业 4 人，经济类 1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1.6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

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 2.10.1 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检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办法

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综合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产品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1 - 有效投标人最高下浮率) / (1 - 有效投标人下浮率) × 价格权值 40 (计算分数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最高下浮率 注：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 (25 分)	质量要求 (15 分)	1、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二级及以上大米要求, 提供 2024 年及以后同批次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得 5 分；自行检验或不提供不得分。 2、按国家标准 GB/T1355-2021 精制粉(小麦粉)，提供 2024 年及以后同批次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得 2 分；自行检验或不提供不得分。 3、符合国家标准 GB/T8937-2023 国标二级及以上猪油要求，提供 2024 年及以后同批次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得 2 分；自行检验或不提供不得分。 4、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2021 二级及以上菜籽油且为非转基因菜籽油要求，提供 2024 年及以后同批次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得 3 分；自行检验或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须包含应急预案) (5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4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2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配送方案 (5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配送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4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2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车辆及人员配置 (10 分)	1、有专门的箱式运输配送车辆（有两台车辆，且符合国家规定，安全卫生的货车）得 5 分，（租赁的有 1 年及以上的租赁协议，车辆证照齐全，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材料；自有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配置食品安全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1 人。评审标准：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实力 (15 分)	1、投标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的得 2.5 分，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ISO14001 的得 2.5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5 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5 分；满分 10 分；（提供有效证书及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在基地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得 5 分，（检测仪须提供购货发票以及在用照片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须提供合作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同在一个单位连续供货的只能算一个业绩），满分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加分项 (5 分)	政策功能 (5 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认。（提供证明材料）

四、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定标

5.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适用于“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政府采购回避原则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4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拦标单价 (元/斤)	报价说明
大米	按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二级及以上大米,米粒饱满、无霉变,色泽、气味无异常,打米的谷子存放期不超过 2 年。按采购要求分批供货,货运到采购方后的保质期限必须在三个月以上。(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20	总体下浮
面粉	按国家标准 GB/T1355-2021 (特制二级及以上面粉),无霉变,色泽、气味无异常,按采购要求分批供货,货运到采购方后的保质期限必须在三个月以上。(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10	
猪油	按国家标准 GB/T8937-2023 国标二级及以上猪油,具有纯猪油固有香味和滋味,无异味,按采购要求分批供货,货运到采购方后的保质期限必须在三个月以上。(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5.50	
菜籽油	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2021 (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级以上(含三级)菜籽油要求:色泽、气味、透明度、水份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值、过氧试、含皂量、烟点、冷冻试验、溶解残量、无异味、澄清、透明等符合国家三级以上标准质量指标。按采购要求分批供货,货运到采购方后的保质期限必须在三个月以上。(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6.20	
备注: 1. 以上所有物资按照拦标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核算:核算计算公式为:实际供应单价=拦标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价格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实际采购数量以供应数量为准。			

(1) 签订合同时提供固定专职配送司机及配送随车人员,所有人员具有健康证。

(2) 供应商应保证货源充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餐饮,供应商应提供供应措施和保证。需要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提前 1-2 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出现质量或短缺问题,由中标人在 2 小时内无偿免费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遇临时加餐,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将配送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要求,将食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运输车辆必须 保持通风干燥，食材不与有毒物品混装，运输过程中做好消毒工作并注意防雨和被污染。供应商在送货途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每周至少配送一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方另有要求，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5）价格调整：供货三个月后，根据所供货物市场价格涨跌超过原价格 10%，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可协商 调整价格(采购人根据内控程序办理)，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6）配置专用食品配送车，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储藏库房，符合卫生条件，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在运输前必须对运输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前提供配送车辆信息，确保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7）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

（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详细描述对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阐明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措施和服务条例等。

（9）中标人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负全部责任。食材标明出场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与加工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在配送过程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类票据、原始凭证，由采购方 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作为付款凭证。

（10）如遇中标人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中标人需做好移交手续，原合同和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二）质量要求：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条例》，严格按照最新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进行供货，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中标人供货时须提检验报告。由于配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在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附该批货物经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并完善留样相关台账记录资料。如采购方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检测，双方共同委托市级以上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最新质量标准要求，视为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承诺：按国家有关最新标准要求配送、销售，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保证质量，不得将变质、过期、陈化粮等不合格品提供给采购人，在供货过程中杜绝问题粮油，如出现质量问题（如：工商、质检、卫生等）经查实，采购人有权

无条件单方面中止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4）供货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方的质量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方备案，如因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约定时间配送到位，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处罚及退出机制

（1）供应的货物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按采购要求的供货的，第一次，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警告并在 2 小时内退换货，且处罚金额为本批次货物金额的 100%。第二次，处罚金额为本批次货物金额的 200%，供货方 2 小时内退换货。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剩余履约保证金,所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2）每月采购人不定期会同中标人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一次，检测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3）中标人不得中途单方面拒绝或拖延供货，影响采购单位食堂正常用餐的，将全部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四）本项目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内容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委托 xxx 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确定为中标（xx）供应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每月为：大写（小写：元）人民币，实际金额结合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以及实际供货量予以确认。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括送货费、搬运费、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疫证明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6.1 质保期__个月（自交付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6.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合同期内，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次月按货物运送到达的数量支付合同月价款。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7.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数量向甲方提供货物，保证甲方生活正常开展。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

场。

8.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货物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疫证明书、明细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货到安装现场通知甲方验收货物。

9.4 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0.2 乙方交付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0.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确认货物数量、质量、检验检疫证明、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明等齐全方可验收。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采购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在合同履行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合同生效日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5.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删改。
6.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7.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N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

附件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投标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致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三、我方同意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的规定。

七、我方承诺履行投标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十、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体下浮率（%）	
供应服务时间	
配送地点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检查”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致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资格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资格承诺函

致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8）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9）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10）我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投标响应及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7.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 数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说明：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7.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商务偏离表中须实质性响应，如有不能响应的按未响应投标处理。不能响应的，应如实在偏离表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在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合同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致：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单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优惠性政策（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4. 属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 产品一览表

致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为（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小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投标时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文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给予价格折扣。

5.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 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投标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 号文件》给予计分。

2. 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贵州省轿子山监狱：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内编号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期号
					节能产品清单编号	环保产品清单编号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附件十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及评标办法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